

2026 年度滁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
质量评价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1596001001

采 购 人：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滁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滁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预算金额: 11.5 万元

最高限价: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115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须在 2027 年 1 月份前出具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之规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地点: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 (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 (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200 号

联系方式：0550-3025036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005505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滁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陈旭 0550-3025036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周蓓蕾 0550-3519519、18005505728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11.5 万元
8	最高限价	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1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 20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 12 月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出具正式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其他		1、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依法处理。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512-5815151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7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2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6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评标原则：

30.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4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30.6 评标报告的签署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0.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1.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2. 重新招标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授予

33. 中标结果公告

33.1 采购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4. 定标

34.1 中标人的确定

3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通知书

34.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5. 合同授予标准

3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 招标文件对服务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0.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质疑

4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2.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但属于第 42.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2.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42.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3. 投诉

43.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详细评审 标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资信标评审细则（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及所需材料
----	------	-----------

1	投标人业绩 (20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地市级（或以上）城市公共交通类（城市公交或轨道交通）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10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20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若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②未完成的项目不计入得分。③投标时此项只须提供 2 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2 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 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 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企业实力 (12 分)	（1）投标人为“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会员单位的得 6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地市级（或以上）城市公交类研究课题的得 6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人员配置 (28 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或交通运输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4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正反页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可。 （2）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 1 个交通运输类（或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或以上）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正反页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可。 （3）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 1 个交通运输类（或管理类）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每提供 1 个交通运输类（或管理类）专业副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职称证书、身份证正反页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可。 （4）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 1 个中级统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每提供 1 个高级统计师证书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统计师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页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缺一不可。 注：同一人具有以上（2）、（3）、（4）所述多个证书，按得分高计取，不重复累计计分。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资信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技术标评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组织实施方案 (10 分)	组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本项目组织方式及时间安排，服务组织机构设置时间安排，服务工作需要的相关设备、设施、物资准备与安排，服务工作中财务投入与核算管理的准备与安排、其他组织保障措施安排等。重点是评审组织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 （1）对项目情况及特点非常了解，紧密结合实际进行设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为优的得 10 分； （2）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基本结合实际进行设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的，为良的得 8 分； （3）对项目情况有所了解，大致结合实际进行设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 （4）对项目情况不了解，设置内容随意罗列或抄袭搬移（包括网上下载、复制等）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2	问卷设计 (5 分)	标书中提供设计的问卷，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 （1）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高的，为优的得 5 分； （2）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高的，为良的得 4 分； （3）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中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3	质量保障措施	标书中提供具体质量保障内容，本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特	技术标中

	(5 分)	点、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比较分析评定得分。 (1) 对项目情况非常了解,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为优的得 5 分; (2) 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方案基本切合实际,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为良的得 4 分; (3) 对项目情况大致了解,方案大致切合实际,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对项目情况不了解,方案内容随意罗列或抄袭搬移(包括网上下载、复制等)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能充分有效反映出本评分项内容
--	-------	--	------------------------

注:各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标评审细则(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20 分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价格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 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声明认定;对于同

			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 4、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2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本项分值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	--	---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5)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2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

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坚持“服务为先”的导向机制，对公共交通企业服务质量及乘客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的对象为滁州市城市公交及城际公交，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滁州市城市公交及城际公交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全年每月及半年公交客流数据分析、城市公共交通 500 米覆盖率、公共汽电车线路网密度、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绿色出行比例、政府公交补贴政策绩效评价、2026 年滁州市各县（市、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公共交通”指标考核等，并至少完成一项公交类课题研究报告，在次年 1 月份前出具报告。

2. 中标人需根据公交服务质量评价办法及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调查方案及调查问卷，制定评价工作实施计划并开展评价，最终以书面形式提交年度评价报告和满意度调查报告，评价结果需保证客观、公平、公正，并从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及运营安全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3. 公交服务质量评价具体内容需符合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实际情况，包含市委市政府、市交通局推出的公共交通行业管理新举措及新办法。

4. 公交服务质量评价项目中的营运线路、运营服务量评价，要求评价工作人员跟车调查中乘车距离不得少于 8 站，覆盖线路的不同区段，对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拍照或录像，为服务质量评价提供可靠的依据。

5. 公交乘客满意度评价采用网络问卷调查和乘客现场访谈两种办法，现场访谈调查乘客人数每车次不超过 8 人。

6. 项目实施结束后，中标人需保存调查问卷、录音、录像及其他原始资料一年，以备复查。

7. 采购人在评价过程中可动态调整评价方案。

二、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内容与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期的所有服务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食宿、交通、安全保障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 验收要求：本项目由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验收，验收产生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中标人承担。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期限

1. 项目服务期限 1 年，须在 2027 年 1 月份前出具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此采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

4、服务质量：

4.1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要求。

4.2 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乙方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5.2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5.3 付款方式：

6、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6.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6.1.3 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办理项目所需佐证文件。

6.1.4 甲方负责调解项目技术咨询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民事纠纷问题，如因民事纠纷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系列责任。

6.1.5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咨询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保证方案编制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报告编制要求，并确保编制质量和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负责技术咨询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会务等技术咨询相关事项；

6.2.2 承担因方案编制不合格而返工费用，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对未尽事宜应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

6.2.4 乙方选派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7、安全责任

7.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因甲方原因等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2 乙方应遵守有关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2.1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8.2.2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发生的相关技术资料等纸质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协商解决。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和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9.4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付款结清后，本合同及告终止。

9.5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资信评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
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若发现有偏离且不能按采购人要求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我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工期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组织实施方案;
- (2) 问卷设计方案;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5)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总投标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6 年度滁州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质量评价项目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滁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0550-3025036

（单位盖章）

2026 年 2 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蓓蕾

电话：0550-3519519、18005505728

（单位盖章）

2026 年 2 月